

附件 3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	反对	弃权
决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以及特别决议案，其中特别决议案以*标记）				
1.*	审议及批准选举范静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议批准其报酬；			
2.*	审议及批准本行核销以下 7 笔本金、表内外利息或收益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	/		
2.1*	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内外收益；			
2.2*	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22,897.3 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内利息；			
2.3*	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9,982.5 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内收益；			
2.4*	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2,705.79 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外利息；			
2.5*	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1,213.13 万元的不良资产；			
2.6*	一笔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及其表外利息；及			

